**裕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裕农业农村字〔2024〕23号 签发人：宫德立



**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发 挥好补贴政策效能，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 民种粮收益，根据《2024年塔城地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裕民县实际，制定2024年裕民县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部署和地区行署要求，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 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地区农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 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以资源节 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以粮食安全、结构合 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 法监管为基本遵循，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 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地区农 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

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

工 ) 。

(二)补贴面积。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 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 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他类型耕 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严格按照自治区第 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的耕地数据，精确核实土地性质，实 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 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

场使用的耕地等。

(三)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种植冬小麦的 耕地，每亩补贴220元；种植春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115 元；

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120元；种植苜蓿的耕地，

每亩补贴100元；种植玉米(不含复播)和特色经济作物的耕

地，每亩补贴18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乡(镇)

结合申报底册经实地核查后确定，用于青贮的按每亩120元 标准进行补贴，用于收获籽粒的按每亩18元标准进行补贴。 我县确定红花、打瓜、中草药、籽用葫芦和加工番茄等为特 色经济作物补贴范围作物(不含棉花、林果、蔬菜)。结合新 疆粮食生产实际：为确保小麦种植户种植收益不降低，2024 年，统筹历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转资金和粮食生产相关补

贴资金，继续对种植小麦的耕地给予230元/亩补贴。

(四)补贴条件。一是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 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 二是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 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三是同一地块一年 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四 是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 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前一作 物补贴完成后，剩余补贴资金不足以覆盖下一作物的，后续 作物将不再安排补贴，剩余资金可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五 是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

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范围： 一是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 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 的耕地。二是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 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三是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 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四是违法开垦

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五)补贴管理。根据2024年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

安排农业生产支持补贴资金情况、各乡(镇)申报2024年 度冬春小麦补贴面积以及历年结存资金四项因素，自治区核 定直达各乡(镇)补贴资金：各乡(镇)应及时做好补贴资 金的兑付工作。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 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原则

上由县财政配套资金予以补齐。

**三、补贴程序**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 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录

入系统”。

**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

实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100%面积核实， 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

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补贴面 积开展实地复核，抽查面积50%,无误后，报县农业农村部

门核实认定。

**——核实认定。**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 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耕地补贴面积进行实

地核实，抽查面积15%。

**二次公示。** 县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 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

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向

县财政局提供耕地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并会 同县财政局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 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 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县财政局组织补贴资金

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录入系统。**耕地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由县农业农 村局通过合适载体进行公示，各乡(镇)对照发放清单录入

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时监测系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 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 导，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 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等工作，积 极协调县财政局落实补贴资金预算、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 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其他有关

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 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县财政部门负 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县农业 农村局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组织实施、协 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 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保质保量落实到位。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 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

任”四到位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

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地区

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 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 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内 容。乡(镇)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 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监督管理。县和各乡(镇)设立举报信箱公布 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县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农业补贴政策 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落实资金执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采 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 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 等环节加强监管。严格落实补贴面积核查机制，逐级成立核 实工作小组，形成“村级核实、乡镇复核、县市自查、地区 审查上报，自治区抽查复核”五级联动核查补贴面积的良好 工作氛围。要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各项程序， 村要100%验收，验收后要在村委会进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 公示，乡(镇)要50%验收，验收公示期满后要召开乡镇党 委会专题研究，以书面形式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助资金发 放申请；县农业农村局要进行15%抽验，抽验无问题后及时 发放补助资金。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

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为确保此项工作深入细致，数据真实准确，成立补贴农 作物种植面积核定督导组，人员从纪检监察、农业农村、财 政、自然资源相关部门抽调。县派督导组成员务必切实负起 责任，指导和协助乡镇进行实地测量，要亲自参与面积测量 和统计核定工作，不得马虎从事，凭经验估算，必要时进行 实地抽查，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如统计上报数据出现问

题，督导人员对统计核定数据的真实性负连带责任。

(五)注重资金绩效。县农业农村局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政策落实进度，于每月18日前向地区农业农村局报 送补贴工作进展情况。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兑付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将 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分别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和

地区财政局。

**六、具体工作要求**

农作物种植面积统计核定工作是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工 作的基础，涉及多层次、多环节，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 各乡镇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扎实有效的 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落实责任，保证统计核定面

积真实、准确，汇总上报及时，不能影响全县补贴资金发放。

统计核定和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时间安排。按照自治区财 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要求，今年我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将于2024年7月30日前兑付到广大农户手中，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乡(镇)要立即着手开展相关补贴作物 的面积核实工作。做好本乡镇内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

实、张榜公示、信息审核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5月10

日前完成耕地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和第一次张榜公示，确 保 5 月 3 1日前全面完成本乡(镇)面积核实工作任务。按照 “优质优补”原则，特别是小麦要以春、冬小麦和玉米以青

贮玉米、籽粒玉米分别申报统计，进行分类补贴。

附：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核定工作

督导组成员名单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2 0 2 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2024年裕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统计核定工作督导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核定工作深入细致 开展，保证数据真实准确，根据政府安排，决定成立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核定县派督导组，人员从农业农村、财 政、自然资源相关部门抽调。县派督导组成员务必切实负起 责任，指导和协助乡镇进行实地测量，要亲自参与面积测量 和统计核定工作。我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

核定工作督导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宫德立

副组长：邓志强

郭联合

成 员：王立新

梁守功

褚忠花

王 飞

李旭峰

努尔波拉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种子站支部书记

县种子站站长

县种子站技术员

县种子站技术员

县财政局干部

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县农广校干部

县农机校干部